2021-2023年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GC-2020-CG-0019

招 标 文 件

e6c2efb62387 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采购人：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27

第六章 合同款项..... 37

第七章 合同格式..... 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第一章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委托，对其“**2021-2023年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有承揽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2021-2023 年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ZZGC-2020-CG-0019

3、项目序列号：S5200000000035755001

4、项目联系人：龙偲偲

5、项目联系电话：13618510845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2021-2023 年期间，每年使用省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42 万元，确定 1 家保险公司承担 2021-2023 年全省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工作。

（2）采购数量：1 批

（3）采购预算：420000.00 元

（4）最高投标限价：420000.00 元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此次公开招标时，已落实的采购资金为 2021 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42 万元。招标完成后，2022、2023 年需支付保险公司的每年 42 万元拟从 2022、2023 年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中列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如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查询时间要求为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虚假资料，如经查实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带网址及版权信息的完整截图，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任一时间段）。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注：投标人属于保险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必须出具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的授权书；且投标人如为保险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保险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加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自理）（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17 时 00 分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4）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1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元）:5000.00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　　号:0109001400000182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920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 1 号楼 2 单元 2606

项目联系人:龙偲偲

联系电话:13618510845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92029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 1 号楼 2 单元 2606 项目联系人:龙偲偲 联系电话:13618510845
2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如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e6c3efb62387[illegible]c2[illegible]6[illegible]8c89d[illegible]-2020[illegible]130123654[illegible]0

中咨工程管理 电子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查询时间要求为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虚假资料，如经查实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带网址及版权信息的完整截图，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任一时间段）。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注：投标人属于保险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必须出具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的授权书；且投标人如为保险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保险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加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自理）（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6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小写：￥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 （1）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汇票、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 支行账号：0109001400000182 重要提示：投标人交纳保证金须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准确注明从交易系统获取的 12 位随机码（注意区分大小写，不得有空格等），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随机码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

		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市级分行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时还须单独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无须密封）。 （4）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证保险。 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件，开标时还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5）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详见招标公告。
7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澄清和投诉	（1）招标文件的质疑： ①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②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质疑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④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受理方式：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书面质疑函 联系部门：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龙偲偲/13618510845 通讯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1号楼2单元2606 （3）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以补充文件或变更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变更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5）投诉提起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办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在投标截止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或修改，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变更。变更的相关内容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进行公示。 （2）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相关内容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进行公示。

<table>
<tr><td>9</td><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第三方验收费用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td></tr>
<tr><td rowspan="2">10</td><td>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td><td colspan="2">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页码从目录页起始，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td></tr>
<tr><td>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td><td colspan="2">开标时间截止之前投标人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到，投标文件在开标时交到开标现场。
（1）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 A4 纸打印，其正本 壹 份及副本 贰 份，电子文档（U 盘） 贰 份，开标一览表 壹 份，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字迹必须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采用正本完整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正本、副本分别独立胶装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
（3）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密封袋封口处均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章。
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内容：
①北京时间____年 ___月___日___时____分开标（即开标时间）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②（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文档；
③项目编号：_____ ；
④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td></tr>
<tr><td rowspan="2">11</td><td rowspan="2">开标</td><td>时间</td><td>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开标时间为准</td></tr>
<tr><td>地点</td><td>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td></tr>
<tr><td>12</td><td>开标时身份核</td><td colspan="2">（1）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td></tr>
</table>

e6c3efb6238746e4c2c6f26ee8c89d8-20201130125654640

	验 要求	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开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3	评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五章中评标方法和评定标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政府采购政策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贵州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 黔财采〔2014〕15 号）及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文件规定以下情况实行政府采购中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优先采购： （1）属中小企业并在采购活动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可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给予 6%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及工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2）属中监狱企业并在采购活动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可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给予 6%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可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给予 6%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打印、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0）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数量的； （1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8	中标 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以上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请综合考虑，不得单独列项。 名 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0200049309004600306 注：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若未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服务期限： 基础保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3、项目实施地点： 贵州省辖区内 4、付款方式： 基础保险： 5、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服务期届满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服务质量报告。 6、售后服务： （1）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2）制定日常联系人，专门服务，确保圆满落实各项承保、理赔、防灾防损和培训服务承诺。 7、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8、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未尽事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2）开标后，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提交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招标人该要求，如不响应该要求或发现有弄虚作假，采购人将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说明：本表内容和投标人须知内容如有差异，以本表为准。

e6c3efb62387ae4c2261f6e8c09d-2020113012365464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合格的投标人

1.1.1“采购人”系指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1.2“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投标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合格的投标人

1.2.1 符合“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之投标人，可参加本次投标。

1.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3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4 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标准要求且已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1.2.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但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2.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2.5.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投资公司。

1.2.5.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2.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7 投标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2、资金来源

2.1（资金到位情况详细说明），采购人计划用该全部资金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中的款项（政府采购资金，已到位）。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情需求、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第六章　合同款项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疑问或质疑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规范、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8.1.1 投标报价部分

8.1.2 商务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8.1.3 技术部分

8.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投标报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保证金

10.1 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保证金提交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3 凡没有根据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视为非响应投标。

10.4 确定中标结果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注：保证金退还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00~12：00（北京时间）。

10.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

10.5.1 投标人在公开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响应。

10.5.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签订合同。

10.5.3 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公开采购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5.4 投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0.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准时到达开标地点，或者在开标截止两日前未收到投标人书面放弃投标的。

10.5.6 有严重扰乱谈判会场秩序的情况，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1、投标有效期

11.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0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 A4 纸打印，其正本 壹 份及副本 贰 份，电子文档（U 盘）贰 份，开标一览表 壹 份，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字迹必须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采用正本完整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需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2.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开标时为方便核查投标人身份资格，投标人应将“★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必须单独准备一份，以便开标现场验证投标代表身份。）

13.2 投标人还须单独提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且密封完整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13.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等。

15、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开标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记和送达。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评标纪律、原则

1、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遵循竞争、择优原则。

2、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3、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评标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和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7、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8、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做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9、评标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进行评议。

10、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验标：由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共同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只对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7.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打印、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数量的；

(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4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交货地点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7.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唱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17.7 投标人必须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17.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18.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厉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8.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之前保密。

19、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9.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一致，如有不符，则以“开标一览表” 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应答，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1.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9.1.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1.7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实质性偏离是指：

19.1.7.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9.1.7.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19.1.7.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19.1.7.4 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1.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为无效标处理：

19.1.8.1 与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无效投标处理条款中任意一条相符的。

19.1.8.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

19.1.8.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19.1.8.4 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其法定授权代表的印章和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有授权委托书的。

19.1.8.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9.1.8.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9.1.8.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9.1.8.8 投标人在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19.1.8.9 投标人提交两份（含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那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19.1.8.10 投标人与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和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19.1.8.11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9.1.8.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19.1.8.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9.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更改。

19.3.废标条款：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9.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3 在最高限价内的有效报价不足三家的；

19.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投标文件的详审、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20.1 投标文件的详审

20.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只对符合初审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20.1.2.1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资格、财务经营状况、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货物的技术和生产能力以及业绩、信誉等综合实力进行初步评审。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或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其投标将被拒绝。

20.1.2.2 评委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0.1.2.3 评委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评分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20.2 评标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20.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20.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七、合同的授予

21、保密

2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权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2.1 采购人保留在授权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

24.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4.3 中标供应商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5、中标服务费

25.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

25.2 报价不含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5.3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若未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6、中标结果公示

26.1 本次采购项目结果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工作，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贵州保监局要求，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公开招标工作。

二、技术要求

A 保险方案要求

1、基础保险

（1）保险对象：在贵州省范围内所有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时间在保险承保各年度分别向前追溯 3 年以内，并于保险期内生效的、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及其他保险承诺补偿的相关病例。

（2）保险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3）承保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独家财产保险公司，由其负责本项目保险、出单、理赔及后续服务;实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及其他相关病例的补偿工作。

（4）补偿依据：申请保险补偿的依据为县级、设区的市级、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作出的调查诊断结论，或者设区的市级、省级医学会作出的鉴定结论，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且在法定期限内相关各方对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或者法院判决均无异议。

机构或者个人均不能作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

（5）保险方案：保险公司承保在贵州省范围内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并于保险期限内生效的诊断结论、鉴定结论符合以下条款的病例，保险人根据方案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予以补偿。

(一)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为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病例:执行《贵州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黔卫计发[2015]72号，以下称《补偿办法》标准。

1）死亡:按照贵州省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消费性支出计算，3 周岁及以下(含 3 周岁)死亡的,补偿 5 年;3 周岁以上死亡的,补偿 10 年。

2)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按照贵州省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消费性支出计算，参照《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损害程度对应补偿系数为1-0.1,最高补偿年限22 年。

①一级乙等,补偿系数为1.0;

②二级甲等，补偿系数为0.9;

③二级乙等，补偿系数为0.8;

④二级丙等，补偿系数为0.7;

⑤二级丁等，补偿系数为0.6;

⑥三级甲等，补偿系数为0.5;

⑦三级乙等，补偿系数为0.4:

⑧三级丙等，补偿系数为0.3;

⑨三级丁等，补偿系数为0.2;

⑩三级戊等，补偿系数为0.1.

一次性补偿金额=贵州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x 补偿年限 x 补偿系数。

（二）不排除病例:根据《补偿办法》标准，按照损害程度分级和补偿年限计算金额，补偿相应金额的20%。实施保险补偿后、由中标保险公司承诺,将补偿标准在20%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一次性补偿金额-贵州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x 补偿年限 x 补偿系数 x 补偿比例。

（三）除一般反应和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以外的其他异常反应病例:根据《补偿办法》规定,该类病例不予补偿。实施保险补偿后，由中标保险公司承诺，承担相关医疗、交通、误工等费用，限定每个病例补偿上限除一般反应和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以外的其它异常反应，承担相关医疗、交通、误工等费用，每个病例补偿上限3万元。

1）医疗费：经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或未参加医疗保险受种者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偿。

2）交通费：受种者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疾病就医期间，往返医疗单位

的交通费，包括受种者和 1 名陪护人员实际必须使用的交通工具费用（火车软卧、机票不属报销范围）。报销的交通费应与病历记载的就医时间和次数相符。住院患者为每次住院首次和出院末次的交通费。

3）误工费：受种者在住院治疗期间其家属（限 1 人）的误工费，按照申请补偿年份的上一年贵州省职工平均工资和实际误工天数计算，误工天数最长时限为 1 年。误工费=上一年度贵州省职工年平均工资/250×实际误工天数。

（四）偶合死亡病例:根据《补偿办法》规定，该类病例不予补偿。实施保险补偿后，由中标保险公司承诺，进行适当补偿，限定每个病例补偿上限，偶合死亡的案例：分析造成偶合死亡的原因，根据接种单位、接种方各自承担责任大小，一次性补偿标准：3-7 万元。不满 1 周岁死亡的，补偿 3 万元，年龄每增加一岁补偿金额增加万元，最高补偿不超过 7 万元。

（6）投保资金来源：由省级财政安排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专项补偿经费，并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

（7）保险理赔过程基本服务需求：保险公司负责处理辖区内理赔案件，配合接种单位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与死亡、严重残疾、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及家属的解释沟通工作，并根据当事人情况进行就医、就学、就业、伤残保障和救济等相应政策的指导，使其尽可能得到政策帮扶。对符合理赔合同规定的案件，保险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提交补偿范围内的各项原始凭证;保险公司收齐各项原始凭证后，依据保险条款理算保险金，并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给付保险金。

（8）备案要求：投标人应至少每季度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补偿有关材料备案至省级及相关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至少每月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补偿有关材料备案至相关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标机构所用条款必须为责任保险，该条款必须经保监会备案。条款中须有“预防接种、疫苗、异常反应”等字样；保险责任必须能够完全满足基础保险补偿的需求。

（9）免补偿条款：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以下情形属于免补偿的：

① 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② 因疫苗质量不合格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③ 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

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④ 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⑤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⑥ 受种者发生不明原因死亡，受种方拒绝尸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作出的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中标保险公司作为理赔的依据，可申请保留申诉权利。

B、服务要求

（一）保险补偿服务流程

中标保险公司需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在贵州境内的省、市、区县设立分支机构，并成立省、市、区县级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专职负责本项目各区域内的投保咨询及承保办理；报案协助；申请补偿的政策、流程指导；保险赔款申领协助；案件档案报送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环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根据当事人情况进行就医、就学、就业、伤残保障和救济等相应政策的指导，使其尽可能得到政策帮扶。

（二）期间服务

1、关于本项目服务机构：投标方在中标本项目后，须至少确保全省每个县级区域内均有不少于 2 人的本项目专属服务人员，以保证本项目在贵州省内顺利运行。投标人须做出承诺。

2、签订合同：中标方应与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签署本项目保险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按照中标保险方案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纸质或电子版保单及保费发票。

3、退出机制：中标方不得擅自变更保险方案及相关费率标准，并严格遵守和执行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参与本项目资格。

4、信息管理：中标方须针对本项目建立电子化信息平台（中标后 2 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实现投保、报案、理赔全过程的网上操作、登记、备案、统计报送功能，且能确保平台信息的保密性。

注：如投标人已有电子化平台，需附平台工作界面截图，及简要功能介绍

5、培训和政策咨询：中标方应负责对本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保险经办流程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

6、中标方所派服务人员应具有医学背景并应及时了解并熟悉国家及贵州省预防

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及贵州省针对伤、残、病等人员的就医、就学、就业、伤残保障和救济等相应政策。

7、关于本项目适用条款要求：中标机构所用条款必须为责任保险，该条款必须经保监会备案。条款中须有“预防接种、疫苗、异常反应”等字样；保险责任必须能够完全满足基础保险补偿的需求。

对于基础保险部分，保险公司必须具有与本项目保险需求相一致或者优于的保险条款用于本项目承保，可适当提高补偿标准或补偿项目。

（三）其他

对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由本项目中标保险公司完成，省财政不再拨付补偿金。为确保本项目基础保险所涉及的财政资金有效利用，实现本项目的微利运行，各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上年度赔付率及相关成本列支后，对保费结余资金的使用做出合理计划安排，例如事故应急处置基金、扶贫帮困康复基金、公益广告宣传基金等。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31641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如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投标人			

		名称，查询时间要求为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虚假资料，如经查实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带网址及版权信息的完整截图，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任一时间段）。			
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注：投标人属于保险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必须出具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的授权书；且投标人如为保险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保险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加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自理）（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审查结论： 通过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审查人签字：

e6c3efb623874ce4ac2e6f2... c89d9-2020...

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商务要求”之规定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之规定			
3	无效标审查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商务要求”规定			
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之规定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之规定			
6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之规定			
审查结论： 通过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审查人签字：

e6c3efb623874ce4ac2e6f...

三、评标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对（同一产品包）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四、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2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本次招标采用的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贵州省财政厅 《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 （ 黔财采〔2014〕15 号）及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文件规定以下情况实行政府采购中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优先采购：

5.1 属中小企业并在采购活动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可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

给予 6%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及工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5.2 属中监狱企业并在采购活动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可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给予 6%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云南、贵州））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5.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可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给予 6%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评标程序

1．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澄清有关问题；

1.3比较与评价；

1.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实质性响应、技术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六、评分标准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评价标准</th><th>标准分</th></tr>
<tr><td colspan="3">一、投标报价</td><td>10</td></tr>
<tr><td>1</td><td colspan="2">1.有效投标人 4 家及以下，按算术平均计算评标基准价。
2.有效投标人在 4 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求算术平均计算评标基准价。
3.投标总价得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减 0.06 分；依次类推；不足一个百分点不扣减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最低不得分。
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td><td>10</td></tr>
<tr><td colspan="3">二、保险服务能力</td><td>62</td></tr>
<tr><td>1</td><td>条款响应</td><td>1.本次采购条款限定为“疫苗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条款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评分,完全符合得 5 分，条款内容偏差 1 项扣 1 分，最低不得分。
2.投标人所使用条款必须提供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明，并且针对“免疫规划疫苗（一类疫苗）异常反应补偿”保险需求所对应使用的条款必须含有“疫苗、免疫、接种”等字样（至少有一个）的专业条款,使用专业条款得 4 分,非专业条款得 2 分。
需提供条款及保监条款备案表</td><td>9</td></tr>
<tr><td>2</td><td>技术要求响应</td><td>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偏离或正偏离得满分（15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td><td>15</td></tr>
<tr><td>3</td><td>理赔优化</td><td>根据投标人提供理赔优化条件，每条加 1 分，最高加 5 分</td><td>5</td></tr>
</table>

4	项目风险管理及应对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险种运行的风险提出应对方案，最优者的满分 5 分，其余酌情扣分。包括 但不限于：（1）群体性风险；（2）上访户问题；（3） 维稳问题。	5
5	电子化服务能力	建立本项目电子化平台，实现报案、理赔全过程的网上操作、登记、备案、统计报送功能，需提供本项目电子化平台网上操作、登记、备案、统计报送功能的全过程截图。并能确保平台信息的保密性，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标人在贵州省范围内已建立本项目电子化平台，且完全能实现上述功能者得 8 分； 投标人在贵州省范围内已有电子化平台只能为本项目实现部分上述功能，且承诺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平台建设并能完全实现上述功能者得 6 分； 投标人未在贵州省范围内建立电子化平台，承诺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平台建设者，根据投标人的平台设计构想综合评定打分，得 3 分。 注：上述以投标人承诺作为评分依据。	8
6	服务能力及承诺	1、服务能力 （1）机构服务能力 ①市级机构服务能力：在贵州省境内各市州级区域（9个）均设有经贵州保险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市级分公司机构，得 6 分，少一个市级分公司机构扣 1 分，少于 5 个市级分公司机构的得 0 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②县级机构服务能力：贵州省内各县（区）设有经保险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支公司机构的得 7 分。本项满分 7 分，每少一个县区机构的扣 0.25 分，县区机构为营销服务部的每个扣 0.15 分，扣完为止（全省按	20

		88 个县区计算）。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团队服务能力 投标人在贵州省内设立政策性医疗保险类专业服务团队，专业团队人员最低学历为本科，专业须为医学、保险、卫生管理，人数不得低于 10 人。团队满足上述要求得 4 分，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少 1 人，扣 1 分，最低得分 0 分。提供毕业证、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签章页。 2、承诺 若中标保险公司在贵州省境内各市州、区县机构设置不全的，需承诺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在贵州境内各市州级区域（9 个）、各县区级区域（88 个）设立分支机构，并成立省、市、区县级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专职负责本项目各区域内的投保咨询及承保办理；报案协助；申请补偿的政策、流程指导；保险赔款申领协助；案件档案报送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环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机构设置齐全的，得 3 分；机构设置不齐全但能提供承诺函的得 3 分；不能提供承诺函或承诺范围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三. 商务资信			28
1	综合实力	1. 2019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280%（含 280%）得 5 分， 不足 280%但高于 250%（含 200%）的得 3 分，其余得 1 分。提供 2019 年偿付能力状况及审计报告。 2. 2019 年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评价：保费收入 1000 亿元（含）以上，得 5 分；500（含）-1000 亿元，得 4 分；100（含）-500 亿元，得 3 分；100 亿元以下，得 2 分。	10

2	承保理赔经验	1.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内参与全国范围内省级卫生健康委或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承保经验或理赔案例，凡有承保或理赔经验的得 3 分，无承保或理赔经验的不得分。（投标人为省级分公司的可提供总公司或系统内其他省级分公司的相关承保和理赔经验） 2.投标人提供近 2 年所在地省内有市州级（含市州）以上政策性医疗类保险（医疗行业责任险、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新农合大病）承保服务经验的（保费收入至少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按承保项目数进行统计，每提供一个项目证明得 1 分，满分 5 分。 3.投标人提供所在地省内政策性医疗类保险（医疗行业责任险、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新农合大病）理赔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个证明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承保案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保险合同、保险协议等有效证明 材料复印件，理赔案例需要提供赔款计算书及支付证明。	10
3	服务评价	投标人所在地省内市州级（含）以上医疗行业性保险统保项目（医疗行业责任险、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新农合大病）服务业主（投保人）好评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提供业主（投保人）证明材料及保单复印件。	3
4	其它实质性优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增值及优惠服务对招标人的需求适用性等进行评审，最优者的满分 2 分，其余酌情扣分。	2

5	其他	投标人建立有完善的疫苗保险产品体系，产品除覆盖“免疫规划疫苗（一类疫苗）异常反应”风险外，对应“疫苗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免疫接种责任险”、“个人购买的疫苗损害保险”开发有条款名称中包含“疫苗、免疫、 接种”字样的专业险种，按提供条款加分，每提供一个险种条款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条款及保监条款备案表	3
政策性加分（5 分）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 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 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投标产 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2 分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享受的省份包括：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内蒙古 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0-3 分
合计	100+5=105 分		

第六章 合同款项

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是指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构成合同的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在正确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来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格。

1.3“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供应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售后和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采购人”系指所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7“投标人”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1.8“天”、“日”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及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是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付款方式

4.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付款申请及开具 25%的收款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5%的合同货款；

4.2、货物全部到货并经采购人签收后，中标供应商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付款申请及50%的收款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的合同货款。

4.3、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数量无误，中标供应商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相关材料、付款申请及 25%收款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5%的合同货款。

4.4、中标供应商未按签订合同约定的实施计划执行，造成货物供应推迟的，采购人则将按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5‰累计计算。

3.合同签订

3.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个日历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 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免费服务期与付款方式

5.1交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 。

5.2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5.3 验收：________________。

5.4 免费服务期：________________ 。

5.5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2如乙方提供的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了要将合格产品备齐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责任。

6.3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提供一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存档。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7.1 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贵州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贵阳市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直至人民法院。

7.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编号为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项目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2、技术服务的内容：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2、技术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3、技术服务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2、提供工作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3、其他：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按招标文件规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2、涉密人员范围：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3、保密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4、涉密责任：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2、涉密人员范围：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3、保密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4、涉密责任：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内容及期限由双方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招标结果约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顺利执行，供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向贵州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完成后 30 天，合同约定的服务无任何质量问题，由采购人出具服务质量验收报告，全额无息退回中标人。供方要求退还保证金时，须向贵州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提供本合同及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问题的证明，经贵州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审核无误后，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问题，按相关条款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并收

到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8%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 1 日，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 8"的违约金。因省级财政支付中心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含货物）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因拒绝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服务（含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8%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含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8"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本条第 4 款执行。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

2、　　　　　　　　　　　　　　　　　　　　　　　　　　　；

3、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

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双方约定　　　　　　　　　；

3、双方约定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

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e033efb62384c4ac2e61f6e2c8d9-20201130125540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3、　　　　　　　　　　　　　　　　　　　　　　　　　　　　　　　　　；

4、　　　　　　　　　　　　　　　　　　　　　　　　　　　　　　　　　；

5、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其他：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贵州省省级财政支付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办、贵州省省级政府

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其效力相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甲方）（章）：　　　　　　　　　**供方（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e6c3efbe3874ccaac26f2ce48c896b-20201130123654640

中咨工程管理 电子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1-2023年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ZGC-2020-CG-0019

投　标　文　件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中咨工程管理
电子

投标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报价部分......46
（一） 投标函......46
（二） 开标一览表......47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四） 授权委托书......49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0
（六） 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51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2
二、 商务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53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4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5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6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7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8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9
（八） 投标保证金......57
（九） 投标保证金......61
（十） 商务偏离表......62
（十一） 技术偏离表......63
（十二） 购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64
（十三）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65
三、 技术部分......66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7

e6c3ef1e6235774ce4ac2e6f2ce48c8969-2220130123654640

一、投标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为投标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供货和验收。

2．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及副本 贰 份，电子文档（U 盘）贰 份，开标一览表 壹 份。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投标有效期为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_____。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及相关保函；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报价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6c3efb9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投标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 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6c3efb62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6c3efb623874ce4ac2ef26e48c89d9

（六）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440

二、商务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质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八）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提交形式		缴纳时间	
投标保证金凭证：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要求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需在偏差说明一栏用“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十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需在偏差说明一栏用“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填写。

e6c3efb62387a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本次招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费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若我单位未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十三）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11130122654640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e6c3efb623874ce4ac2e6f26e48c89d9-20201130123654640